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4:00 以通讯及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有 5 名监事参会，实有 5 名监事参会，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各监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如下：

1、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有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四、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因公司2018年度未满足分红条件，同意公司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将在满足分红条件后，适时提出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五、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 2018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18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六、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七、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八、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十、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3 号——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如下：

1、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有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7日